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3〕59407号

深圳市泰源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91440300589189749Q

事由：报送税收风险核查相关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大数据分析，现对你（单位）开展税收风险核查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提交2019年你公司销售房产土地的合同协议、银行收款回单、土地增值税缴税凭证、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、购入上述房产土地相关的合同协议、银行付款回单、情况说明等。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